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4月8日

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謝○○等3人違反公職人員選

舉罷免法等案件,經偵查終結,依法提起公訴

### 壹、 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 $\dot{a}$   $\dot{a}$  (女47歲)為高雄市長韓○○之支持者。緣謝○○(女)於1094年2月12日下午3時許,發現由「100」、「100」、「100」等團 體聯合發起之罷韓行動成員陳○○、楊○○等人在高雄市內門 區○○路旁設立連署站,進行第二階段罷免連署書徵求,旋即 連繫其弟謝○○,謝○○便與那○○(男44歲)駕車前往關切, 要求罷韓團體不得於該處徵求連署。罷韓團體陳○○等人即將 連署站遷移至○○路轉角處,謝○○等3人仍不滿意,共同基 於妨害他人為罷免案連署及恐嚇之犯意聯絡,對罷韓團體成員 陳○○等人恫稱:「我出三聲,沒有移開,我馬上開車來撞 你,我沒有騙你」、「你們看可以去那邊死較不會臭,可以 嗎?不要來我們○○蹧蹋人,可以嗎。我們的車開過來,這我 們的路」、「車移過來,不要讓他停」等語,謝○○並指示那 ○○駕駛自小客車持續逼近連署站設置地點,幾乎撞擊連署 站,那○○並按鳴喇叭威嚇陳○○及楊○○等人,致使陳○○

新聞編號: 109040801

及楊〇〇均心生畏懼。謝〇〇(女)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, 同時對陳〇〇辱罵:「卡旁邊死,較不會臭,擺在那邊不是一 樣人家的地」、「我看你這狗屎人,是非不分」、「這型就跟 三粒欠二粒一模一樣,就是那款死人型,看了就受不了」、 「你們要當畜生也無所謂」,以此方式驅趕罷韓團體,妨害陳 〇〇與罷韓團體成員行使徵求罷免連署書之權利。

#### 貳、 被告所犯法條

核被告謝〇〇、謝〇〇(女)、那〇〇所為,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妨害罷免罪嫌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安全罪嫌。被告謝〇〇(女)所為,另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新聞編號: 109040801